

第二屆第一次臨時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通知單

受文者：大同莊園社區全體區分所有權人

一、開會目的：在社區公設驗收點交協商相關事宜。

二、報到時間：111 年 03 月 27 日(星期日) 下午 13:00~13:30 時

三、開會時間：111 年 03 月 27 日(星期日) 下午 13:30~17:30 時

三、開會地點：本社區 A 棟一樓宴會廳及前方廣場

四、會議召集人：本屆管理委員 劉仲璿 先生

五、出席人員：大同莊園社區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及持「會議出席委託授權書」
合法受託人。

六、會議議程：如會議資料

七、注意事項：

(一)敬請各區分所有權人踴躍出席，以行使各項權利義務。

(二)若不克前來與會，可委託「出席委託書」表列之合法受託人代表出席，唯，
單一受託人於受託出席之區分所有權比例及區分所有權人之人數以不超
過全部之五分之一為上限。

(三)代表與會之受託人所持之「出席委託書」，以本通知書檢附之格式為準，
必須填寫完整。倘不委託他人出席時，則視為放棄個人行使大會之權利及
義務，並同意遵行大會之各項決議，不得異議。

(四)議案資料，於會議當天發放。會議紀錄於會後 15 日內送發各區分所有權
人，亦公告於大同莊園【智慧行動社區】app。

備註：

一、本次會議出席如達法定召開人數，管委會將憑區分所有權人出席會議之簽到紀錄，每戶核發 500 元出席費(於 111 年 5 月份管理費中扣抵)。如本次會議因故無法召開，本
次出席費不發放，第二次會議時間將另行公告。

二、「出席委託書」如有不實、造假，概由委託人負責。缺席則視同棄權，本人或委託代理
出席者，須出具身份證明文件確認，如未出具證明文件者，擅自冒名、簽名者，自負
法律責任。

三、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所耗費之人力、財力、物力成本甚鉅，為維護您我權益，敬請
大家踴躍出席會議。